

经本人核校，兹证明此复印件以下
第 / 页至第 / 页，与其原件内容一致。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时间： 年 月 日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于2014年4月11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股东。应到会股东7人，实际到会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7人，总计持有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72,000,0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进一步调整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1)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及面值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类型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

(2) 发行数量

本次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包括新股发行数量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以下简称“老股转让”）数量。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2400万股，根据询价结果，若公司发行募集资金超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是否减少新股发行数量，并由公司股东进行老股转让，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不超过960万股，且老股转让的实际数量不得超过自愿设定12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的核准为准，并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调整。

公司拟发行新股数量：新股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承销保荐费用×新股发行数量/发行股票数量+其他上市费用）/发行价格

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的，将由星嘉国际有限公司、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按照下述计算公式

转让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万股）
1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7532
2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1144
3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517
4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468
5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2
6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公开发售股份数量×0.0139

如实际发生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情形，公司股东将按其公开发售股份所得对价金额与公司实际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与公司分摊承销保荐费用，届时公司将按照其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与相关股东签署费用分摊协议。

（3）新股发行和老股转让的调整机制

公司将依据募投项目资金需求量以及询价结果调整本次公开发行新股数量（S1，万股），同时确定本次原股东发售老股数量（S2，万股），调整后的 S1 和 S2 须同时满足以下三个条件：

- （1） $S1+S2 \leq 2400$ 万股
- （2） $(S1+S2) / (7200 \text{ 万股} + S1) \geq 25\%$
- （3） $S2 \leq 960$ 万股，且不得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注：S1、S2 计算结果不足 100 股的部分均计为 100 股。

本次公开发行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其持有时间均在 36 个月以上；本次新股公开发行和老股公开发售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4）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方式；网上和网下的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5）定价方式

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公司股东老股转让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

同；

(6) 发行对象

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及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人民币普通股（A股）账户的自然人、法人等符合法律规定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7) 拟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8) 发行时间

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 12 个月内发行；

(9) 募集资金用途

将全部用于主营业务的发展，具体投资于智能陶瓷烹饪家电及电热水壶建设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总投资 25,700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计划募集资金 24,308 万元（其中补充流动资金 7,300 万元，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将视情况用自筹资金对部分项目做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优先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的先行投入。

(10) 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新老股东将共享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11) 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

表决情况：上述各分项议案表决结果均为 7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上述各分项议案表决结果均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3、《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及必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72,000,000 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

表决结果：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通过。

特此决议！

（下接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签字页)

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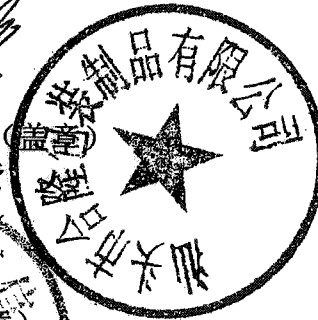
汕头市天际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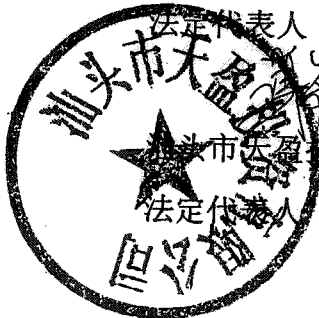
星嘉国际有限公司 (盖章)
MARCOSTAR INTERNATIONAL LIMITED
负责人 (签字)

Authorized Signature(s)

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汕头市南信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汕头市天盈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汕头保税区宜泰贸易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揭阳市四方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